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每股3.0港仙)。
3. 重選游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蒙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馮宜萱教授建築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述(d)段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新增股份，及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包括認股證，債券及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以作出或授予此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切權力；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可作出或授予此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包括認股證，債券及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新增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述(a)段的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惟依據(i)配售新股(見下述(d)段的定義)，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或股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以下所載者的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及
 - (ii) (倘董事獲得由本公司的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的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回購的任何股份數目(最高回購額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為限)，而根據上述(a)段所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規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按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的比例而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的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述(c)段的定義)內，在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日期。」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內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的權力，致使可增加股份的數目再加上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而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惟此等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國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兩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場合。然而，倘受委任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代表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任代表毋需為股東，惟其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的正本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正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5.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經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假設末期股息已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處理的各事項載於該通函。
8.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的網站(www.ableeng.com.hk)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內公佈。
9. 棄權的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的大多數票內。
10.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開始進行登記。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游國輝先生(主席)及李恒穎先生(行政總裁)；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宜萱教授建築師、高贊明教授、李文彪醫生及蒙燦先生。
12. 本通告的中文版僅作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